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

关于涉县汉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公开竞选管理人的公告

关于涉县汉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决定公开竞争选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涉县汉科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经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彦军，公司经营范围为：建材批发；建材（不含木材)、钢材、五金电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MA0G8YG0XQ。经营状态：存续。

二、申报条件

1.已编入《河北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在本市范围内具有二级以上管理人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可报名参与竞争。

2.本次报名接受联合报名，支持两家性质不同且均编入

《河北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联合报名。

3.在近 5 年内有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未因执业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的处罚。

5.不存在从事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6.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7.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形。

8.企业可能存在没有实物资产等情形，可能无法支付破产费用，报名机构不得以没有资产等理由不履行破产职能。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 3 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资质、业务领域、专业团队等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

3.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团队常驻人员及执业经历和业绩；

4.申报机构如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5.申报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6.管理人报酬报价方案；

7.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

8.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姓名、电话、送达地址。

四、选任方式

根据报名实际情况，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择优选任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5:00 止。

2.报名方式：本次报名统一以电子邮箱收到为准。申报机构应当在报名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电子邮件发送至报名邮箱。超过报名期间的，不视为报名。

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应在邮件发出后、报名截止时间前寄出（以交寄邮戳或邮寄记录为准），并注明拟参与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未及时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的，视为放弃报名。

3.邮箱地址：44135823@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申

报汉科公司管理人+机构名称。

4.书面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邯郸市涉县清泉路5号涉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波，联系电话0310-8901817/17531079912。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